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5號
112年度救字第 84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孟蓉
訴訟代理人　林耿鋕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（原告誤載為鄭景陽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乙節，業為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明確，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址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起訴意旨稱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，容有誤會。且兩造間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起訴狀亦未提出本院另有管轄權之依據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二、再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本件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救字第847號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應併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